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6〕31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东海证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为张松、吕佳、刘世鹏、吕博、邵宇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2026 年第一季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备案报告》中既定的辅导工作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通过获取尽调资料、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辅导机构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专题备忘录、发放资料清单和日常交流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并与辅导对象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落实本阶段的整改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专题会议、讨论交流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

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学习，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梳理、核查，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机制。

4、结合上市工作需要，与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沟通相关法律和财务方面的重要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

率。

随着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建投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东海证券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2026年3月13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常投集团”）等61名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东吴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54,487,18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3.77%（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常投集团变更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将由常投集团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海证券的保荐机构，将认真落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做好法规解读和引导等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

一责任，后续将通过集中授课培训、模拟考试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辅导，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展开，并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根据需要采取现场尽调、日常交流、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等方式，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针对性的上市辅导。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充分准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松

张松

吕佳

吕佳

刘世鹏

刘世鹏

吕博

吕博

邵宇笛

邵宇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联系人：张松 01056052547)